**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HZGH-2025-004**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招标人： 渭南市华州区融媒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善意地提醒您注意！

1、请您仔细地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

2、请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请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请您明确标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

5、请于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规定及时递交磋商保证金。

**6、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放弃本次投标，请以书面形式发出弃标函。**

7、请您于2025年05月13日14:30:00前，准时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避免迟误。

8、请您到达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后及时到签到处签字登记。

**9、请您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

谨记上述提示，将有助您顺利地参加投标。若有什么需要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项目说明 12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五、磋商担保 17

六、磋商响应 18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20

八、合同 42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43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43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4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44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46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47

第四章 商务要求 5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50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GH-2025-004

项目名称：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9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99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9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音像制作服务 | 用于新闻宣传制作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999000.00 | 99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二、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共公益宣传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公共公益宣传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04月21日至2025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05月1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5）《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6）《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获取磋商文件时（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可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本项目仅支持现场报名获取，谢绝邮寄）。**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渭南市华州区融媒体中心

地址：渭南市华州区古郑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3-246706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

联系方式：029-875923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工

电话：029-87592321

**温馨提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渭南市华州区融媒体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监督管理机构 | 渭南市华州区财政局 |
| 4. | 供应商 | 响应[磋商](http://baike.baidu.com/view/8707.htm%22%20%5Ct%20%22_blank)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 5. | 服务期限、地点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6.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7. |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
| 8.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9.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0. | 磋商担保 | **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2.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3.请供应商按规定时间（2025年05月13日14:30:00前）和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避免因银行退票等原因出现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等情况影响正常磋商。请务必在转款时在摘要处注明：项目编号，同时请次日电话查询是否到账：029-875923214.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磋商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备注：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持保函原件来我公司购标处进行备案登记。** |
| 11. | 汇款账户 | 中信银行：**磋商保证金**名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号：8111 7010 1190 0609 835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朱雀南路支行招商银行：**招标代理服务费**名 称：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金泰假日花城支行帐 号：6105 0186 5800 0000 0059**注:标书费可以采用现金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服务费仅限于通过对公账户以转账形式交纳。** |
| 12. | 备选磋商方案和报价 |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和多个报价。 |
| 13. | 盖章签字 |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
| 14.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 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2、装订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U盘或移动硬盘，谢绝光盘）一份。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
| 15. | 磋商报价 | 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
| 16. | 评标办法及标准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
| 17.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及特别说明 | 1、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将进行打印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2、供应商如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仍有权利提请磋商小组取消其成交资格。 |
| 18. | 落实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4.响应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要求优先采购。 |
| 19. | 其它事项 | 本次采购、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25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
| 20. | 履约保证金 | □有 ☑无 |
| 21. |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是 □否 |
| 22.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说明

1、本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

##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项目。

2、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前五章。

4、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及供应商起约束作用。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都将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9、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10、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须知前附表。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1.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1.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1.6、资格证明文件

1.7、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9、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1.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12、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书写潦草、内容表达不清、印章或证明材料内容模糊难辨等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及密封

3.1、密封要求：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3.2、装订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书脊处必须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word版本及PDF版本（PDF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电子版放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内。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磋商报价

5.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2、磋商报价是指完成服务内容，交付成果的所有费用，包括垃圾清扫转运费、管理费、设备费、培训费、人员交通食宿费及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等。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依据。

5.3、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磋商报价=服务费+保险费+人员费+其他相关伴随费用。

5.4、供应商须对《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包括涉及的服务事项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5.5、不接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5.6、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6、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6.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6.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等；

6.3、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6.4、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6.5、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6.6、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6.7、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担保**

1、担保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必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提交磋商担保，并作为其磋商响应的一部分。磋商现场不办理担保收取事宜。若采购代理机构未在磋商担保递交截止时间收到足额磋商保证金或有效磋商担保函的，或未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担保凭证的，其磋商无效。

4、退还磋商保证金：

**4.1、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2、所有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4.3、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执合同予以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及时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4.4、若磋商终止，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磋商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磋商保证金。**

5、如磋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担保函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5.1、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谋取成交的；

5.2、供应商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

5.3、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

5.4、供应商自行放弃成交资格的；

5.5、成交供应商不在规定的时效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5.6、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支付磋商服务费的；

5.7、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六、磋商响应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1、供应商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开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开标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磋商之日起算90个日历日。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有效期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无效：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4.7、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开标、资格审查、磋商评审及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开标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

1.5、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阶段，缺项或一项不合格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资格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2.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2.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2.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2.3、特定资格条件：

2.3.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3.2、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

2.3.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2.3.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2.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2.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3、磋商评审**

3.1、磋商小组

3.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3.1.2采购人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1.3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采购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3.1.4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3.1.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3.1.5.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5.2符合性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1.5.3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1.5.4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1.5.5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5.6向财政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3.1.5.7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3.1.5.8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5.9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磋商小组）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3.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3.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3.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3.5、磋商工作程序**:符合性审查、澄清、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3.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5.1.1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不一致；

3.5.1.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3.5.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3.5.1.4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3.5.1.5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5.1.6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5.1.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未作出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3.5.1.8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3.5.1.9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供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3.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在磋商期间,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的顺序修正）：**

3.5.3.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3.5.3.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3.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5.3.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5.3.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3.5.3.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3.5.3.7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5.3.8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5、评审：

3.5.5.1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3.5.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5.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5.5.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5.5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5.6、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6.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3.5.6.2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3.5.6.3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3.5.6.4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3.6、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 15分 |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 服务方案 | 60分 | 1、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及要求做出具体响应内容、列出具体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等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合理，服务目标明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15分；方案及内容较为详细的计12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8分；内容不全、有缺项的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计15分；管理制度内容较为详细的计12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8分；内容不全、有缺项的计4分；未提供不计分。3、风险控制：针对易发生劳动纠纷的风险，具有处理劳动争议，解决劳务纠纷的能力，针对派遣人员因公患病、工伤或工亡的善后工作的处置措施，有详细的处置措施及处置预案。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分；内容较为详细的计7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4分；内容不全、有缺项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1. 应急措施：在处理人员中途离职及其他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制定详细、全面的各项处置措施。

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分；内容较为详细的计7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4分；内容不全、有缺项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1. 资料管理：具有完善的档案资料管理和移交工作制度。

内容详细、全面的计10分；内容较为详细的计7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4分；内容不全、有缺项的计2分；未提供不计分。 |
| 拟派项目组人员 | 10分 | 针对本项目的组织管理团队健全,分工明确，岗位责任制强，项目负责人管理经验丰富能力高，能全面高效地完成本项目，根据人员设置及分工、分配的响应程度。拟派人员能够充分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10分；团队组建较完整，管理较合理，具备职责分工，有一定的服务经验，能够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7分；团队组建一般，管理及分工仅进行相关描述，仅具有经验，但不足以证明能够胜任本项目的得4分；团队组建不够合理，管理欠缺，未进行明确分工，无相关经验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承诺 | 10分 |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方案：承诺全面、合理、有可实施性计5分；承诺较为全面、合理、可实施性一般计3分；承诺内容简单粗略的计2分；内容不具体，有缺项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2、针对本项目有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评委认为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或降低项目实施成本的。内容合理、全面的计5分；内容较为合理的计3分；内容简单粗略的计2分；内容不具体，有缺项的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业绩 | 5分 | 以合同复印件形式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计满5分为止；注：供应商需提供服务合同（含首页、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注：3.6.1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6.2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6.3特殊情况处理：**

3.6.3.1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3.6.3.2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依次比较报价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能力得分，以得分高的排序在先。

3.6.3.3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3.7、政府采购政策评分标准**

3.7.1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1.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办法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通知，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1.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7.1.3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提供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保证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7.1.4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标准确认。

3.7.2、监狱企业的价格评分标准

3.7.2.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2.2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2.3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2.4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7.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评分标准

3.7.3.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7.3.3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不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7.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3.8、****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及各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规定，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及成交供应商交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交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需求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相关政策、业务流程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查询了解。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银行贷款信息：**

**一、陕西建行（E 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 38 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 35 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 2216 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 42 号 卞斯超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 125 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 15 号 乔 鉴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 101 号 陈 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 61 号 李 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 29 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 2 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 4 号 邰 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 36 号 李 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 21 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 102 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 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 1 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 50 号财富大厦 B 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 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 248 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

区）3B 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 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 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 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 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 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 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 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 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 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 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 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 敏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 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 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 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 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 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 **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9

联系人：王经理 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 **（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 259 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 **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 **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 3 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渭南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建设银行 | 郭煜庆 田宇 | 1389253558017797059890 |
| 2 | 浦发银行 | 孙哲龙 蒙波 | 1389238391115249035320 |
| 3 | 中信银行 | 杨洋 耿浩 | 1819181555913193388328 |
| 4 | 兴业银行 | 权奥星 | 15706090239 |
| 5 | 工商银行 | 张剑 张欢 | 1819135630015229730006 |
| 6 | 长安银行 | 李华 | 13335331958 |
| 7 | 邮储银行 | 张萱 | 1302843155518091365182 |

延安市政府采购贷款银行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银行** | **地址** | **联系人** | **电话** |
| 1 | 中国建设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 惠玉 | 13892179302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师范路 | 姬悦 | 18391156580 |
| 3 | 北京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双拥大道 | 奥宝森 | 15592925222 |
| 4 | 邮储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枣园路志丹大厦 | 杨慧花 | 13909113843 |
| 5 | 光大银行延安分行 | 延安市宝塔区卷烟厂东信时代 一、二层 | 汪昊田 | 13509115500 |

**4、定标**

4.1、定标程序

4.1.1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认真评审。经过评审、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程序后，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1.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1.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成为成交供应商，若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高的成为成交供应商。确定结果后，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成交复函》。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1.4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公告发布1个工作日，其他供应商若有异议，按《政府采购法》第52条执行。

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不作任何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5、磋商无效的情形：**

5.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5.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4、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6、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5.7、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8、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成交通知书**

6.1、成交通知书将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

6.2、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未在规定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人损失。

6.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弃成交。

## 八、合同

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后，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磋商项目的服务，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合同的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号）规定执行。

2、招标代理服务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交纳。

3、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上述第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采购代理机构损失。

## 十一、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采购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十二、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供应商必须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及其制作说明提出质疑，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驳回。

2.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鲜章）。

2-6、供应商应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联系人：秦工，联系方式：029-87592321，地址：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1812室）。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政府采购法》第55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17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2、本项目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 渭南市华州区 财政局提起投诉。

## 十三、拒绝商业贿赂

1、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简介**

为推动我区媒体融合发展，提高新闻舆论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适应新时代的媒体融合队伍标准。需要配套公共公益宣传服务人员，用于新闻宣传制作。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供应商中标后，应在服务期内向采购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内容应包括：用工手续办理、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保福利、培训教育、档案管理及纠纷处理等。

2.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办理社会保险相关手续。如派遣人员由于已在原籍参加社保而要求不缴纳社保的，需向供应商提供已参加社保证明及个人申请。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需按时为派遣人员发放工资，派遣人员须在《工资收款人明细表》签字确认，发放工资完毕后供应商将此表原件、《派遣员工社保缴纳明细表》和社保网站缴费证明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交采购人审核备案，如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发放，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追偿。

4.供应商建立培训制度，负责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督促采购人依法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条件；教育派遣人员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采购人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管理，确保派遣人员完成采购人所交给的工作任务，并及时了解派遣人员有关情况。

5.供应商负责派遣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学历职称报考、党团员关系的转移等相关工作；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

6.供应商负责处理派遣人员与采购人的纠纷。

7.供应商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依法支付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和相关待遇。同时需给派遣人员办理统一的工资卡，按照约定按期发放工资，遇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可延至最近的工作日发放。

8.派遣人员可以依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与供应商解除劳动合同。派遣人员劳动合同期满的，供应商应提前30天通知派遣人员是否续订或终止劳动合同。

9.派遣人员在本项目履行期间发生因工人身伤亡事故时，采购人应从以人为本的角度给予派遣人员及时救治，并在事发24小时内电话且书面通知供应商，同时提供所需资料（20日内将根据社保机构规定需采购人提供的工伤认定资料交给供应商），由供应商统计、上报、申报理赔等。供应商申报完成后，工伤保险机构将赔付及待遇支付给供应商后，供应商应依法及时支付给员工及其家属。

10.派遣人员非因工死亡时，由采购人配合供应商处理相关事宜，社会保险应支付给派遣人员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按照社保机构的规定申领并依法支付给派遣人员家属。

11.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开具派遣人员的相关证明材料。

12.派遣员工的退休手续及退休的管理由供应商办理。

13.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如派遣员工需要根据比例计算并向国家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险金保障金的，采购人按部分费用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办理相关事宜。

14、供应商所有行为应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工伤保险条例》、《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地方及采购人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三、人员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人数** | **备 注** |
| 1 | 新闻采编类 | 15人 | 1、采访新闻事件、收集信息、挖掘故事；2、拍摄视频和照片、拍摄素材、现场传输新闻、写作、剪辑视频等；3、公众号和短视频的编辑，包括内容发布、粉丝互动、数据分析等；4、负责对电视新闻稿、宣传片专题片脚本进行配音，同时进行现场报道； |
| 2 | 技术设备类 | 5人 | 负责融媒体中心的技术设备维护、网络管理、安全播出等技术保障工作。 |
|  | 合计 | 20人 |  |

#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三、质量保证：

1、成交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经采购人审核验收，符合采购人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服务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范，确保服务达到最佳使用要求。

四、合同实施：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项目实施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人承担和赔偿。

五、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一、合同格式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文件编号：HZGH-2025-004)，在渭南市华州区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 渭南市华州区融媒体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确定 (成交单位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服务名称） ，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成交金额大写)(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的服务。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2.1合同条款

2.2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服务实施方案

附件2—服务质量保证承诺

2.3成交通知书

2.4竞争性磋商文件

2.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并修补缺陷。

4、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并修补缺陷，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合同总价款的40%为预付款，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争议的情况下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6、服务期限：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8、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方名称： 地 址： 邮 编：电 话：传 真：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乙方名称：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帐 号：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二、合同条款

第一条 本着平等互惠、互相支持、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针对本项目的事宜，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共同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二条 服务定义：根据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该项目的服务等业务。

第三条 乙方服务人员：是指乙方派出的符合本合同资格条件的、在甲方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内工作的人员。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维持其与服务人员合法的劳动合同关系，不得因与服务人员间就劳动法律关系或在其他方面的任何争议或瑕疵影响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四条 服务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第五条 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合计人民币 元。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前述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考评乙方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4、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违约金；

5、对乙方相关服务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的约定：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留存，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在服务实施过程中，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

2、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透露，不得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包括本合同及其附件和合同签订前的各项方案） 。

第八条 任何一方违反或擅自变更本合同的约定，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的原因或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服务周期顺延。

2、对于乙方提供的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内容，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20%赔偿损失。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服务价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供服务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项目总价款。

3、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服务周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4、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磋商响应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资料。如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服务周期提供服务，每延误一天，应付逾期违约金人民币（但由于受天气等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影响，则工期顺延），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除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外，乙方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乙方所承担服务的质量是否符合要求而对服务的内容进行调整。

6、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服务最终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7、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负责所有资料的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严格按甲方要求程序传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

8、乙方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甲乙任何一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索取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应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说明违约金或赔偿金额；违约方应在收到对方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的十个工作日内按索赔要求支付违约金或经济赔偿；如违约方对违约金或赔偿金额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双方应在收到对方的通知或答复后尽快协商明确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合同。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则本合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第三方的利益，双方应为此做出合理安排。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 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关附件及补充合同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格式之外的可自行编写。

 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加盖公章（鲜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凡是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3、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A4纸打印（提倡双面打印），分别各自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和页码。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政府采购项目**

**文件编号: HZGH-2025-004 正本/副本**

**公共公益宣传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采购代理机构：**

**时 间：**

**目 录**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3.分项报价表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6.资格证明文件

7.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 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1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若有）

**1.竞争性磋商函**（格式）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公告，我方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 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

2、我方所附磋商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3、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和拒绝投标的条款。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采购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服务。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9、若我方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0、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11、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公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手机：

 年 月 日

**2.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编号** |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服务期限** |
|  |  |  |
| **（大写）**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3.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4、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商务要求》逐条响应，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5、服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服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项目的实际服务，逐条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及要求》认真填写，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6. 资格证明文件**

6.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6.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磋商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6.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包含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营业税至少一种）；（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投标文件格式）

6.3、特定资格条件：

6.3.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格式后附）**

6.3.2、被授权人参与磋商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须提供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原件可由本人持有）**(格式后附）**

6.3.3、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或担保函；（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担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6.3.4、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6.3.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6.3.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权 限 |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有效期 | 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网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性 别 |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 传 真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 项目名称 |  |
| 文件编号 |  |
| 授权范围 |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
| 法律责任 |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授权期限 | 本授权书自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企业信息 | 企 业 名 称  |  |
| 法 定 地 址 |  |
| 营业执照注册证号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被授权人 | 姓名 |  | 性 别 |  |
| 职务 |  | 手机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被授权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7.2022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8、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9、拟派项目组人员（格式自拟）**

**10、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11、合理化建议（格式自拟）**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若有）**

**13、《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的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盖章）
    全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Ⅲ**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Ⅳ**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 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产品为正品行货。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V**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格条件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及其他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Ⅵ**

|  |
| --- |
|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我单位法人代表及主要负责人所在的公司在近三年内没有违法违规行为，如有，我单位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磋商。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6.《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格式，若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为政府采购 我们更专心***

***做政府采购 我们更用心***

华招广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朱雀大街南段1号汇成天玺C座18层

邮 编：710000

电 话：029-87592321

电子邮箱：hzghxmglyxgs@163.com